

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吴堡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吴堡县老旧街区改造项目5号楼北侧125城关线绝缘遮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绝缘遮蔽毯、绝缘遮蔽管、绝缘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乾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781.6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吴堡县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